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劉委員瀚宇、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
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
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瑤、蔡主任孟育、郭主任乃菁、黃專員國棟

請假：呂主任美瑤

壹、確認本會110年4月22日第341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4月22日第34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3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成立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31號函辦理。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4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成立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41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5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成立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2051號函辦理。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18、1103150219、1103150223、1103150224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至20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4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182、11031502192、11031502232、11031502242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5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公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及該會110年7月2日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6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日期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973 號函辦理。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7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1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8號函辦理。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一)110年7月2日（星期五）：發布公民投票改訂投票日期公告。

(二)110年8月10日（星期二）至8月12日（星期四）：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三)110年11月8日（星期一）：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四)110年12月3日（星期五）前：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五)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六)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七)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八)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九)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十)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2條、第43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0951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及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配合政黨法之公布施行刪除第二十七條內有關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政黨之規定及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一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015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首揭提議人名冊 3,618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及該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639 人。
 - （二）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51 人。
 - （三）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6 人。

(四) 依選罷法第 76 條第 1 項、同法第 16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提議人為原住民，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2 人。

(五) 綜上，查對人數計 3,617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2,90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708 人。

三、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臺北市第五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昶佐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領銜人鄭大平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旨揭罷免案，領銜人鄭大平及被罷免人林昶佐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本會函請中正區公所及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鄭大平置辦事人員 1 人，被罷免人林昶佐置辦事人員 4 人，合計置辦事人員 5 人。
- 三、案經 110 年 7 月 2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7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領銜人鄭大平及被罷免人林昶佐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

被罷免人。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辦法：

一、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